

#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 ( 武汉 )

中地大(汉)研字[2017]56号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生选择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开拓性的研究课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产生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学校专门设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做好该基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遴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每年拟资助10项左右,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年。

**第四条** 创新基金的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验收等。

####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申请者基本要求:

已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学习成绩优良、品学兼优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博士生。

**第六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应依托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属于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2.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名（有获奖证书）；

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

③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T2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T3学术论文2篇。

第七条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基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

1. 博士生根据论文选题情况，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并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签字、盖章；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评选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发布实施。

### 第三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八条 创新基金资助期限从批准时间起至答辩通过，一般不超过为2年。以科研津贴方式逐月发放给受资助者，每月3000元，一年按10个月发放。对项目进展期间自动放弃或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发放科研津贴。

第九条 创新基金经费资助止于博士生毕业。获创新基金资助期间，因故终止或不能完成项目者，应以书面形式申请放弃资助，申请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条 创新基金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凡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每年底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进展情况表》，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考核方式为聘请专家、集中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继续资助或中止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中止或完成后，受资助人应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获准资助的博士生须在资助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能申请验收：

- 1、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 2、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项；
- 3、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期刊分类中Nature、Science、Cell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T1其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T2及T3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T2期刊至少发表2篇。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博士研究生毕业前，未达到条件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上述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必须是博士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必须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成果完成单位，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

第十五条 对资助项目进展期间自动放弃或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二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